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0日，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香洲区宝汇路5号，主要从事水性墨水和环保油性墨水生产，原项目规模为：水性办公桌面墨水1500吨/年、活性墨水300吨/年、分散墨水4800吨/年、UV墨水1050吨/年、弱溶剂墨水150吨/年，合计7800吨/年。因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投资100万元，建设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扩产规模为水性办公桌面墨水1500吨/年、活性墨水1200吨/年、分散墨水2200吨/年、UV墨水950吨/年、弱溶剂墨水350吨/年，合计6200吨/年。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水性公桌面墨水3000吨、活性墨水1500吨、分散墨水7000吨、UV墨水2000吨和溶剂墨水500吨，合计14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3）45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工艺：调节池→前处理→pH调节→Fenton反应池→铁炭内电解→后处理→反应池，处理能力：56m³/d），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散墨水粉尘、投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1号厂房（分散墨水、UV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3号厂房（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弱溶剂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分散墨水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投粉粉尘经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号厂房（分散墨水、UV墨水）生产废气收集后引至车间楼顶经1号“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2-0457-1）；3号厂房（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弱溶剂墨水）生产废气收集后引至车间楼顶经2号“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FQ-2-0457-2）。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原料废空桶（水性）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原料废空桶、废滤芯、滤渣、废有机溶剂、水性废墨水、油性废墨水、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机油、水帘柜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1Q）。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402-2021-005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3-0725-LY16），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号厂房（分散墨水、UV墨水）生产废气及3号厂房（水性墨水、活性墨水、弱溶剂墨水）生产废气，经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陈少刚

技术专家:

李新 罗新浩

验收监测单位:

李萍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